锡市环审表﹝2025﹞1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G207-斯格斯台分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G207-斯格斯台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G207-斯格斯台分场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白音库伦牧场，路线起于现有砂石路锡林浩特市与阿巴嘎旗交界处，终点止于斯格斯台分场，全长27.633公里。项目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全线采用路基宽7.5米，路面宽4.5米，土路肩2×1.5米，路面结构采用16厘米厚石渣+16厘米厚水泥稳定级配碎石+4厘米厚中粒石沥青混凝土。项目施工营地租用灰腾河民房，项目使用混凝土、预制件直接外购，不设作业场地。项目总投资45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万元，占比1.6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根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属于“锡林浩特市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ZH15250210010）”及“锡林浩特市-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ZH15250210006）”，管控单元类别均为“优先管控单元”，建设运营应严格执行所属单元管控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扬尘污染；对施工道路、物料堆场等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营运期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确保车辆尾气达标排放，对道路进行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根据不同筑路材料和特点，有针对性的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同时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机械的保养维护，确保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噪声产生；倡导科学管理、文明生产、环保生产，因地制宜地制定有效临时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应及时清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锡林浩特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运营期应加强道路维护，及时清理路面抛洒物，确保道路环境整洁。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按照环评要求做好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减少生态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4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